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披露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山西蘭花就建議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後將會因應合營企業發展之需要增加)的合營企業訂立框架協議。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投資煤炭開發項目。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山西蘭花將會與投資者成立合營企業，而本公司、山西蘭花及投資者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47%、48%及5%股本權益。山西蘭花將負責物色、開發及管理任何新的煤炭相關投資項目，而本公司將會負責為合營企業安排投資資金，即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以外的財政資源。現時意向合營企業之投資將介乎100,000,000美元至500,000,000美元。本公司、山西蘭花及投資者將會訂立合營協議，當中將會載列將由訂約各方商討的合營企業具體條款。

* 僅供識別

成立合營企業須待訂立合營協議及獲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若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而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謹請注意，合營協議之條款尚待有關訂約方商討。因此，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九時三十分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本公佈乃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山西蘭花煤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西蘭花」，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就建議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後將會因應合營企業發展之需要增加)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投資煤炭開發項目。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山西蘭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山西蘭花將會與另一名由本公司及山西蘭花引薦的策略投資者(「投資者」)成立合營企業。本公司、山西蘭花及投資者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47%、48%及5%股本權益。山西蘭花將負責物色、開發及管理任何新的煤炭相關投資項目，而本公司將會負責為合營企業安排投資資金，即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以外的財政資源。現時意向合營企業之投資將介乎100,000,000美元至500,000,000美元。本公司、山西蘭花及投資者將會訂立具體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當中將會載列將由訂約各方商討的合營企業具體條款。框架協議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有效。

成立合營企業須待訂立合營協議及獲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若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而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謹請注意，合營協議之條款尚待有關訂約方商討。因此，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